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75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文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易字第 825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866 號刑事判決（下分稱系爭判決一及二）及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2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（下同）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前段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聲請人欲據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，惟聲請人遲至 113 年 9 月 5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法定期限；次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16 號裁定不受理，其復於 113 年 9 月 5 日

提出本件聲請，業已逾上開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張瓊文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